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 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俞毅、崔孙良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葛建利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 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董事讨论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 和未来发展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议案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董 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延期。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 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3)。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星支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等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金额需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4)。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